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前,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爱建信托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交易对方华瑞银行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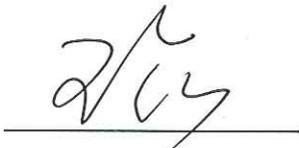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占中: 

徐宗宇: 

王众: 

2020年9月16日